臺灣省雲林縣莿桐鄉民代表會第23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一選舉區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選舉區：莿桐村 甘厝村 甘西村 興桐村 義和村

臺灣省雲林縣莿桐鄉第23屆鄉民代表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1



林福地

學歷

育仁國小
莿桐國中
斗六高中
警察專科學校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畢業

經歷

中央警察大學警佐班結業、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班修業。
雲林縣體育會總幹事、雲林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主任委員、莿桐鄉體育會理事長、
甘西村中村慈恩寺主任委員、雲林500會會長、
育仁莿中斗高虎科大皆榮獲傑出校友。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7年12月08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守護弱勢、落實長照、打造高齡友善的安心家園、優先落實老人失智照顧計畫、推動獨居及年長者送餐服務。
二、培育幼苗、推動體育、讓莿桐的孩子跑向世界、深化基層體育發展、辦理全民健康休閒活動。
三、改善基層建設、促進地方繁榮、強化基礎公共設施、促進地方產業與觀光連結。
福地一路走來，始終秉持「腳踏實地、感恩回饋」的態度來面對每一位鄉親。過去在警界、體育界擔任縣體育會總幹事、田徑主委、教育界、社區、雲林500會會長與甘西村中村慈恩寺主任委員的服務經驗，讓我深知「團結、堅持、關懷」的力量。
懇請各位鄉親給予認真、肯做事、有執行力的林福地一個機會，讓我有機會進入代表會，為莿桐鄉親發聲、為基層爭取福利!

2



賴沂妘

學歷

高中

經歷

嘉義長庚醫院長照看護人員　現任昱宏生技農場負責人　音樂工作者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7年11月14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灣省嘉義縣

推薦之政黨

民主進步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認真傾聽每個聲音反映地方需求，爭取建設與福利
打造宜居好生活，積極爭取資源讓地方更加進步
用心服務，打造全新莿桐。

3



林惠珍

學歷

僑和國小
莿桐國中
斗六家商
環球商專

經歷

愛迪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1年09月10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監督鄉政、服務鄉親

4



林咪珍

學歷

莿桐國中畢業

經歷

莿桐義消顧問　私立大成商工肄業　莿桐民防顧問　莿桐義警顧問
莿桐天瑤宮重建主任委員　莿桐天瑤宮第7屆主任委員　莿桐天瑤宮顧問
第19、20、21、22鄉民代表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8年11月15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熱心為民服務。
2、爭取社區繁榮。
3、爭取加強老人照顧及福利。

※本公報雙面編印一大張

號次	相片	姓名	學歷	經歷
5		林祺祐	僑和國小 蓊桐國中 大成商工 環球科技大學	第16屆蓊桐鄉鄉長助理　蓊桐鄉團委會副會長　現任第22屆蓊桐鄉民代表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8年06月29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爭取幼兒照顧，並強化老人照顧。
協助弱勢，辦理各項業務。
爭取建設，促進在地進步。

號次	相片	姓名	學歷	經歷
6		張建凱	國立西螺農工	超光電器行負責人、天瑤宮委員暨誦經團團長、中華瑤池金母慈善會副理事長 麻園三元宮副主委、蓊桐義消分隊隊員、蓊桐巷媽會、新莊守望相助隊顧問 斗六家商文教基金會董事、斗六家商111年家長會長、 蓊桐國小105 106年家長會長暨常年會長、 蓊桐國中、僑和、大美、饒平、六合、育仁國小顧問。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9年11月27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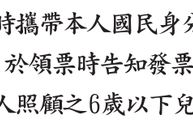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道路排水改善，積極反映道路破損、積水、路燈及交通等問題，爭取完善公共設施，讓鄉親行得安全、住得安心。
二、強化監視系統，爭取重要路口、治安死角增設監視設備，完善社區安全網，讓鄉親安心生活。
三、守護長輩、照顧弱勢，關懷獨居長輩及弱勢家庭，結合社區力量，讓照顧落實在生活中。
四、關心孩子與青年，爭取兒少活動及學習資源，讓孩子安心成長、青年願意留在家鄉。
五、新住民融入，共築幸福家園，爭取多語言資訊、親子教育及生活協助，讓新住民安心融入蓊桐。
六、傾聽民意、公開透明，認真聽取鄉親需求，積極爭取、持續追蹤，做到事情有交代、不分黨派、不分親疏。

號次	相片	姓名	學歷	經歷
7		林弼昇	育仁國小 蓊桐國中	蓊桐鄉民代表會第22屆主席、蓊桐鄉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蓊桐分駐所顧問 蓊桐巡守隊顧問、甘厝天竺寺顧問、甘厝天竺寺將軍團顧問、 甘厝天竺寺太子團顧問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1年01月30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促進農村經濟發展，爭取農民權益。
重視老人福利照顧，守護幼兒成長。
推動地方建設發展，營造宜居社區。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投開票地點：詳見雲林縣蓊桐鄉第20屆鄉長選舉公報

(1)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2)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A.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B.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C.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D.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E.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名稱
圈選欄	號次欄	候選人相片欄	姓名欄	推薦政黨欄

四、選舉票顏色：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二人以上者。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8.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及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之具結情形。

附註：反賄選宣導
檢舉獎金最高新台幣2000萬元 檢舉專線0800-024-099#4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電話05-6329183

※本公報雙面編印一大張